

城镇化将在政策新思路下推进

贺军

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12月12日至13日在北京举行。我们此前已指出,城镇化工作会议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两大重要会议以“套开”的方式同时举行,很有深意。城镇化工作会议透露出了什么信息?体现了何种政策倾向?我们的宏观研究团队对此有以下理解:

首先,新型城镇化的方向和内容比过去做出了很大调整。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的主要内容与过去讨论的差别很大,在核心目标、主要任务、实现路径、城镇化特色、城镇体系布局、空间规划等多个方面,都有很多新的提法,反映了中央决策层对新型城镇化的不同看法,这是今后国内城镇化进程中需要高度关注的。

另外,此次会议名为“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而非“全国城镇化工作会议”,将会议提升到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同等高度,显示了中央对城镇化工作的重视和把控意图。未来推进城镇化,不只是国务院系统的工作,而是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部分。

其次,优先强调城镇化的重点是解决“三农”问题。在阐述推进城镇化的若

干意义中,会议首先提出的是,“推进城镇化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会议还认为,“城镇化目标正确、方向对头……有利于破解城乡二元结构”。这与我们一向强调的“新型城镇化的重点在乡镇和农村”的观点是一致的,未来小城镇(包括村镇)将成为主要的建设增量部分。

第三,中国不追求城镇化的速度快和比例高。会议称,“2012年,城镇人口达到7.1亿,城镇化率基本达到世界平均水平”。这意味着,中央采纳了城镇化率达52.4%的统计,而不是按照户籍标准进行统计。会议强调,“城镇化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确定城镇化目标不能靠行政命令层层加码、逐级考核,不要急于求成、拔苗助长”。这意味着,中央不会拿城镇化率来作为考核指标。

第四,推进城镇化将优先消化存量,扩大增量属次要地位。会议提出,“把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作为首要任务”,“主要任务是解决已经转移到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问题,努力提高农民工融入城镇的素

质和能力”,“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这意味着,推进城镇化将优先解决现有已转移至城市的常住人口的市民化问题。

第五,新型城镇化高度重视生态及保留农村形态和风貌。“要传承文化,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在城乡一体化发展中,“要注意保留村庄原始风貌,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尽可能在原有村庄形态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强调生态已成为未来城镇化的一个重要特色。

第六,户籍开放政策基本延续了此前原则。会议提出,“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

第七,强调了城市群的重要作用,新的城市群发展将向中西部和东北倾斜。会议提出,除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同时要在中西部和东北有条件的地区,依靠市场力量和国家规划引导,逐步发展成为若干城市群,成为带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国土空间均衡开发”。会议还强调,“优化开发的三大城市群地区,要以盘活存量”。

第八,限制城市边界的空间规划将成为未来城镇规划重点。会议强调,限制特大城市空间扩张,“科学设置开发强度,尽快把每个城市特别是特大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城市规划要由扩张性规划逐步转向限定城市边界、优化空间结构的规划”。

第九,城镇化进程存在不少财税及金融创新的机会。会议提出,“要完善地方税体系,逐步建立地方主体税种,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健全地方债券发行管理制度”。这意味着,今后的财税改革、地方发债等都要与城镇化挂钩。

总体来看,此次中央城镇化会议为今后中国的城镇化开出了一个大的任务清单,其中有理想的目标,也有改革的方向。在我们看来,新型城镇化也体现出了转型的特点。人的城镇化、生态城镇化、城市群与增长极、优化空间、土地集约、注重“三农”等,都是把握未来城镇化的重要关键词。

(作者系安邦咨询高级研究员)

焦点评论

提高可转换优先股门槛

曹中铭

优先股根据不同的股息分配方式,分为多个种类;根据能否转股,还可分为可转换优先股和不可转换优先股。优先股试点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后,在“自发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普通股”。笔者以为,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打开一扇门的同时,监管部门有必要大幅度提高其转换门槛。

从境外优先股的发行经验看,优先股的股息率一般都不低。相对而言,由于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时采取固定股息率,即使其“转换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如果股市行情火爆,投资者也愿意接受转股。如果在目前行情低迷时发行可转换优先股,投资者每年的利润分配有了保障,如果三年后市场走牛,优先股还可转换为普通股,享受牛市盛宴。由于当初确定的转股价格较低,在牛市背景下投资者可以获取丰厚回报。进一步讲,即使投资优先股后,公司股价疲软,投资者也有固定股息率方面的收益保证。

如果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优先股,在优先股成功转股之后,无疑会增加上市公司股票的流通量,进而对股价形成压力,并影响到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前不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为了抑制新股的“三高”发行,“鼓励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将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监管部门推出存量发行动机之一是让大小非提前套现,以减缓日后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冲击,而可转换优先股的推出,无形中又让上市公司增加了新“大小非”,其负面效应值得警惕。

不仅如此,可转换优先股的推出,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曲线”借壳现象的重现。此前在借壳上市与IPO标准趋同的背景下,一些公司为了规避规则通过精心设计实现了“曲线”借壳。可转换优先股的推出,进一步增加了这种操作的便利,根据《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可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只要其满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条件即可。事实上,如果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后,上市公司同样可再次发行可转换优先股,历经两次以上的操作,利用可转换优先股“曲线”借壳即可实现。

由于可转换优先股存在诸多方面的潜在漏洞,笔者认为,应该大幅度提高优先股门槛,比如可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三年净资产收益超过10%的才能发行可转换优先股,有了高门槛,可转换优先股的发行自然会受到抑制,潜在弊端爆发并“危害”市场的机会也就减少了。

可转换优先股宜公开发行

皮海洲

近日证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就规范优先股发行和交易行为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从“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来看,可转换优先股的发行无疑是市场最关注的焦点。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优先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后可转换为普通股。

对于优先股发行人与投资者来说,这一条是最有吸引力的。对于发行人来说,如果优先股不能转换为普通股,那么这就意味着优先股只能由发行人回购,募集来的资金早晚要归还给投资者。这对于发行人来说是不甘心的。而如果是发行可转换优先股,36个月后转换为普通股,这就意味着优先股最终由二级市场上的投资者来买单,发行人募集来的资金也就永久归发行人所有了。这当然是发行人最希望的。

而对于优先股的投资者来说,优先股36个月后转换为普通股也是求之不得的。一方面在36个月的时间内,这些

投资者可以享受到优先股固定的投资回报,而这种投资回报甚至是大小非都没有的。另一方面在36个月之后,优先股又可以转为普通股,如同大小非一样可以在二级市场套现流通,进而赚取一笔差价。这种事情当然是优先股投资者所愿意看到的。

也正因此,尽管优先股分为可转换优先股与不可转换优先股,但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可转换优先股是具有极大诱惑力的,它是上市公司在发行优先股时最重要的选择,甚至是第一选择。

但这种可转换优先股对于股市二级市场的发展存在着负面影响,甚至损害到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一方面,它能激发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冲动,使上市公司优先股的发行不是以资金需求为出发点,而是以对资金的最大化占有为出发点。因为如果是发行不可转换优先股,上市公司最终还要将优先股赎回,这样上市公司对优先股的发行要慎重许多,会根据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有节制地通过优先股

来再融资。但如果是可转换优先股,最终由二级市场来买单,上市公司只需要付息而不需要还本,上市公司当然会最大化地通过优先股来再融资,进而达到最大化地占有股市资金的目的。这实际上很容易造成股市资源的浪费。

另一方面,36个月后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在二级市场套现,增加了股市的套现压力。在优先股大量转化为普通股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财务指标面临摊薄的压力,从而导致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由于可转换优先股在投资上所具有的巨大优势,一是在36个月的时间内享有固定的股息回报;二是在36个月内后可以转为普通股上市套现流通,这就使得可转换优先股成为市场上绝佳的投资品种。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以发行可转换优先股的方式向利益集团进行利益输送,使可转换优先股成为中国股市新的腐败温床。

正是基于可转换优先股发行可能引发的诸多问题,因此,对于可转换优先股的发行需要进行严格的监管,使可



天津突颁限购令,小车市场大震惊。消费计划变乱局,抢购风潮飞杂音。驱霾务必抓油质,治堵还须动脑筋。科学决策细筹划,发展公交要上心。

赵乃育/图
孙勇/诗

互联网金融需要正本清源——从其与网络金融区别说起

赵海军

最近一个时期,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最热的一个词汇,莫过于“互联网金融”了。顾名思义,互联网金融就是借助互联网在网上来开办的金融服务。正是这种望文生义的定式思维模式,使不少的业界人士对“互联网金融”产生了歧义。无论从今年以来媒体记者对“互联网金融”的新闻报道,还是从各门户网站和相关部门举办的网上互联网金融论坛及现场互联网金融大会的专家言论来看,均存在对“互联网金融”概念及其业务边界认识上的歧义。

众所周知,早在上世纪90年代金融机构“触网”之时就有了“网络金融”概念并逐步发展成了当今金融机构IT创新发展模式下的网络金融业务体系,在高校,《网络金融学》学科体系已非常完备并早已成为核心课程。相比之下,“互联网金融”不是金融机构促成的,而是电子商务机构或互联网信息服务机构促成的。如果界定“互联网金融”与“网络金融”的区别,那就是在电子商务机构或互联网信息服务机构搭建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所开展的金融中介服务业务属于“互联网金融”业务,而“网络金融”则是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业务的信息化、电子化、网络化的结果,“网络金融”业务与传统金融业务相并列构成金融机构的业务整体。一个是专门针对金融行业应用的增值电信的业务范畴,一个是纯粹的金融业务范畴。

电子商务巨头马云早在2008年第七届中国企业领袖年会上演讲时就呼喊“如果银行不改变,我们改变银行”,2013年6月在上海一会议上马云又提出:“未来的金融有两大机会,一个是金融互联网,金融行业走向互联网;第二个是互联网金融,纯粹的外行领导,其实很多行业的创新都是外行进来才引发的。金融行业也需要搅局者,更需要那些外行的人进来进行变革。”从中我们可对“互联网金融”产生的行业背景窥见一斑。从学术上来讲,“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核心是脱媒状态下的金融服务,很大一部分属于“影子银行业务”,而“网络金融”是传统金融服务的网络化,是IT创新下金融机构的分内业务。“互联网金融”与“网络金融”统称金融电子商务。术语是约定俗成的,概念必须有其科学内涵。我们必须耍弄清楚“互联网金融”与“网络金融”二者之间的术语范畴与概念范畴的区别。

从行业发展史的角度来看,金融电子商务已经或正在经历着如下四个发展阶段:一是金融行业的信息化、电子化、虚拟化和网络化发展,即所谓的IT金融创新造就了现代金融业态——网络金融(包括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等);二是网络金融尤其是电子支付融合于电子商务,促进了电子商务事业的巨大发展并带动了电子支付的大发展,催生了非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网络的发展;三是随着第三方支付网络的发展壮大,原来作为非金融的第三方支付网络中介和第三方支付电子商务平台也纷纷开始涉足网上金融销售、网上贷款中等网上金融服务,争食金融服务市场;四是进入无国界混业经营的金融电子商务时代,各类金融机构突然体察到了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反过来又出现了金融机构借道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来进行市场开拓,即开展网络金融营销的经营局面。这便是近期新闻爆炒“互联网金融”的由头。

金融电子商务时代实质上就

是无国界无行业边界的金融混业经营时代,大型金融IT机构和大型电子商务企业都纷纷涉足互联网金融业务,并千方百计地突破金融行业监管壁垒,向管理部门申请金融牌照以改变自身的行业主体身份,商业银行、证券期货、投资基金、保险理财等金融机构在大力发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基金、网络保险等现代金融服务的同时,又纷纷成立电子商务部门或网络金融营销部门,吸收电子商务与网络营销的专门人才来开拓网络金融电子商务或网络金融营销事业。当前的金融服务市场是国内外金融机构及符合条件的IT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等各路诸侯频出高招、相互融合,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开拓网络金融新业务、争夺现代金融服务市场。IT创新推动了金融行业繁荣,但是由于有概念不清、业务边界不明的现象存在,很易造成市场的混乱和监管上的困难。因此,有必要正本清源,从概念上和业务边界上厘清“互联网金融”与“网络金融”的区别与联系,否则问题会很严重。

我们已经看到了一边是“互联网金融”被媒体热炒,一边是P2P网贷平台“倒闭潮”。就连笔者刚刚出版的《网络金融营销学》(电子工业出版社)一书的前言中,专业编辑在稿件终审时在没有跟本人沟通的情况下就把“互联网金融”字眼统统都改成了“网络金融”,闹出了专业笑话。如不正本清源,不但会使这场由互联网生产力促进的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大变革陷入混乱状态,而且还会危害广大金融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或合法权益,不但会使现代金融服务市场的统计指标体系无法科学建立,而且还会引起脱媒状态下“影子银行业务”的再泛滥,从而极易诱发局部或系统性金融风险。

正本清源首先应对广大金融消费者的“互联网金融”知识的普及教育开始,建议通过制定业务管理条例或部门规章的方式,使所有开展金融电子商务业务的金融与非金融机构都必须实行“对消费者开展互联网金融服务教育义务”,充分揭示互联网金融模式下金融消费的业务风险,并做好对消费者进行互联网金融业务系统应用的辅导培训工作。

其次,从立法层面上给予“互联网金融”以清晰的定义与业务边界界定,给予其经营主体之合法地位,并建立健全促进“互联网金融”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配套政策法规体系。

再者,建立科学的并与国家金融行业统计、监管体系相衔接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指标体系,将“互联网金融”完全纳入到国家金融监管的整体视野中来。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建议在中国金融监管部门设立专门的“互联网金融”监管机构,统筹我国“互联网金融”的业务监管事宜。

为推动“互联网金融”事业的科学发展,还有必要在学界确立“金融电子商务学”及“网络金融营销学”的分支学科地位,在业界确立“金融电子商务师”及“网络金融营销师”之社会职业岗位地位,以迎合并适应现代网络金融服务与网络金融消费的飞速发展以及金融电子商务与网络金融营销人才的社会需求。实质上,在当前的职业领域,网络金融营销已悄然成为了崭新的社会职业,金融电子商务师、网络金融营销师(专员、专家)的招聘广告随处可见。金融电子商务师、网络金融营销师的职业资格地位与从业监管问题,也是我们金融监管部门所要考虑的大问题。

(作者系广东财经大学金融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研究员)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118@126.com。